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14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建銘

選任辯護人 黃重鋼律師

魏士軒律師

謝和軒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341號、第1458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8077號，追加起訴案號：111年度偵字第58378號、112年度偵字第1278號、第11024號；移送併辦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667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其附表二編號1至6所處之刑暨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建銘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6「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其他上訴駁回（原判決附表一、三至六部分）。

上開撤銷改判與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陸月。

事實及理由

壹、本院審理之範圍：

本案僅上訴人即被告黃建銘提起上訴，檢察官並未上訴，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判決科刑部分提起上訴，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均不上訴等語（本院卷第114、142頁），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以為判斷，而僅限於原判決關於被告所處之刑，不及於其認定之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及沒收部分，

01 惟本院就科刑審理之依據，均援用原判決之事實、證據及理
02 由，合先敘明。

03 貳、援用原判決認定之事實與罪名：

04 **【事實部分】**

05 黃建銘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
06 2款規定列管之第二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持有、販賣，竟
07 分別為下列犯行：

08 一、黃建銘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
09 意，於附表一、二所列時間、地點，以附表一、二所列方式
10 及價格，將其所持有如附表一、二所列重量之第二級毒品甲
11 基安非他命，分別販售予附表一所示之伍心茹6次、販售予
12 附表二所示之尤昭昌6次得逞。旋又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
13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附表三所示時間、地點，
14 以附表三所示方式取得如附表七編號1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
15 基安非他命5包而意圖販賣而持有之，嗣經警於民國111年12
16 月7日9時55分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黃建銘位在新
17 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黃建銘駕駛之車牌號碼000-
18 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執行搜索，當場扣得如附表七所示之
19 物，始循線查悉上情。

20 二、黃建銘另又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
21 犯意，以其所持用如附表八編號15、16所示手機使用通訊軟
22 體LINE作為聯絡之工具，分別於附表四至六所示之時間、地
23 點，以附表四至六所示之交易金額，分別販賣如附表四至六
24 所示重量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附表四所示之李佳緯
25 6次、附表五所示之李俊傑4次、附表六所示之謝金華3次得
26 逞。嗣經警對黃建銘實施通訊監察，於112年7月4日8時45分
27 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其位於新北市○○區○○路
28 000號2樓居所搜索，當場扣得如附表八所示之物，始查悉上
29 情。

30 **【論罪部分】**

31 一、核被告如附表一、二、四至六各次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

01 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如附表三所為，係
02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2項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
03 罪。被告為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均為販賣第
04 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如附表一、
05 二、四至六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合計25次）及附表三
06 所為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犯行（1次），犯意各別，
07 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8 二、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113年度偵字
09 第16674號）之事實，與起訴之犯罪事實（即附表四至六）
10 相同，為同一案件，本院應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11 參、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2 一、刑法第47條：

13 被告前因侵占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10年度審簡字第357號判
14 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1年6月22日徒刑執行完畢出
15 監等情，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卷第54
16 頁）。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如附
17 表一、三至六所示各罪，固均為累犯。依司法院釋字第775
18 號解釋意旨，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仍應於個案具
19 體審認被告有無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而斟酌
20 裁量是否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然審酌被
21 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為侵占罪，與本案販賣毒品、意圖販賣而
22 持有毒品之罪名、罪質不同，其犯罪情節、行為態樣及侵害
23 法益均屬有異，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尚難認被
24 告有何特別之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情事，而有依累犯
25 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不依前揭規定加重其刑，僅列為量
26 刑事由（素行、品行）予以審酌，併予敘明。

27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28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
29 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於偵
30 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案全部犯行，符合自白之要
31 件，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1 三、本案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用：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
03 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
04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謂「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
05 獲」，係指被告翔實供出毒品來源之具體事證，因而使有偵
06 查（或調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動偵查（或調
07 查），並因而查獲者而言。又法院非屬偵查犯罪之機關，故
08 不論被告在司法警察（官）調查、檢察官偵查或法院審判中
09 供出毒品來源，事實審法院僅須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調查被
10 告之供出行為，是否已因此使偵查機關破獲毒品來源，而符
11 合減免其刑之規定，以資審認，即為已足（最高法院111年
12 度台上字第374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13 (一)關於附表三扣案毒品之來源，被告雖於111年12月8日警詢及
14 原審均供稱：111年12月7日為警查扣之甲基安非他命5包，
15 是我在同日凌晨1時到2時之間，在新北市○○區○○路○段
16 ○○○○號「花哥」之男子以新臺幣（下同）5萬5,000元所
17 購得等語（偵字第11024號卷第16頁，原審卷第92頁）。惟
18 其於同次警詢亦供稱：我不知道綽號「花哥」真實姓名，他
19 年約40歲左右，身材微胖、短髮、我不知道其他體貌特徵，
20 我不知道他現住地，我與「花哥」均以Facetime聯繫，沒有
21 他手機門號或其他聯繫方式等語（偵字第11024號卷第16
22 頁），可知被告未能提供綽號「花哥」之真實姓名、年籍等
23 資料供檢警發動偵查。

24 (二)又經原審函詢檢警被告是否有供出毒品來源並因而查獲其他
25 共犯或正犯乙節，臺北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
26 函覆稱：本署尚未因被告黃建銘之供述而查獲其他共犯或正
27 犯等情，有新北地檢署113年3月13日新北檢貞露111偵58378
28 字第1139032125號函在卷可參（原審卷第105頁）；新北市
29 政府警察新店分局函覆稱：被告黃建銘之供述，本分局未有
30 查獲其他共犯或正犯等情，並有該分局113年3月18日新北警
31 店刑字第1134045877號函在卷可考（原審卷第107頁），可

01 知上開偵查機關並未因被告之供述，因而查獲本案毒品來源
02 之正犯或共犯。

03 (三)另臺北市政府警察松山分局函覆稱：因被告黃建銘僅有指認
04 犯罪嫌疑人身分，未有其他積極事證，故尚在蒐集該犯嫌其
05 他事證以利後續追緝等情，亦有該分局113年3月21日北市警
06 松分刑字第1133004068號函在卷可憑（原審卷第109頁），
07 可知該部分目前僅有被告單一指訴，並無其他積極事證佐
08 證，偵查機關仍在蒐證中，本院尚無從認定偵查機關確實查
09 獲「其人、其犯行」，尚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
10 之「因而查獲」之要件未合。

11 (四)綜上，本案並未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毒品來源，無從依毒品
12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

13 四、本案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14 辯護意旨雖稱：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交易之毒品數量不多，
15 惡性非大，所犯與大盤毒梟相距甚遠，又被告僅有高職肄
16 業，只能從事司機等較低階之工作，經濟狀況不佳，在不得
17 已之經濟壓力下，始為本案犯行，有情輕法重而有堪資憫恕
18 之處，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刑期云云（本院卷第39、15
19 7至158、162至163頁）。惟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
20 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
21 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
22 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
23 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
24 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
25 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
26 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
27 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查被告係智識健全之成
28 年人，對毒品之違法性及對社會之危害性應有認識，竟販賣
29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伍心茹、尤昭昌、李佳緯、李俊
30 傑、謝金華等5人，數量達25次，價金則為2,000元至2萬6,0
31 00元不等，且另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命，持有毒品數量非微（純質淨重27.182公克），顯非臨時起意偶一為之，社會危害性高，觀其販賣毒品之緣由及經過，未見有何基於何項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而有情堪憫恕之情；又被告所為販賣第二級毒品、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犯行，經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處斷刑均已大幅減低，本院審酌被告上開行為之次數、數量均非輕微，客觀上並無量處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而有情堪憫恕之情形，自無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是辯護意旨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云云，尚非有據。

肆、駁回上訴理由（附表一、三至六關於刑之部分）：

一、原審審理後，認被告如附表一、三至六所示犯行事證明確，審酌其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戕害人類身心健康之第二級毒品，竟無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仍多次販賣第二級毒品予附表一、四至六所示之人，另又為附表三所示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犯行，助長社會上施用毒品之不良風氣，影響社會治安，所為非是；並審酌被告犯後尚能於偵、審中均自白犯行，被告曾有因犯罪（均非販賣毒品案件）被判刑之素行、本案犯罪之動機、情節、手段、各次販賣毒品之價量、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數量，兼衡其自陳高職肄業，從事白牌車司機，月入約5萬元，須扶養目前由前妻照顧、就讀國小之兒子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三至六「原審主文」欄所示之刑，核其此部分量刑尚屬妥適，並無違法、不當。

二、被告上訴執前詞，並以其犯後承認犯行，所供毒品上游尚在警方調查中，犯後態度堪認良好，請審酌其因經濟情況不佳出於不得已而為本案按行，家中尚有一子需要照顧等一切情狀，依刑法59條規定酌減刑期，並從輕量刑云云（本院卷第39、157至158、162至163頁）。惟按，量刑之輕重，係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

或有濫用權限情事，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查原判決已就被
告如附表一、三至六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意
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分別依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刑期後，在所形成處斷刑之
範圍內，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分別為刑之量
定，且所量處之刑已屬低度刑，核無裁量權濫用或違反比例
原則之情形，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
刑，未能具體指出原審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自無再予減輕
之理。至被告所為本案犯行，並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適
用，業據本院敘述理由如前。是被告執前詞提起上訴，為無
理由，應予駁回。

伍、撤銷改判（附表二關於刑之部分暨定應執行刑部分）及科刑
之理由：

一、原審認被告如附表二所示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
非無見。惟，原審論以構成累犯之前案（侵占罪），係於11
1年6月22日執行完畢，然附表二所示各罪行為時間係於110
年7至9月間，均係在執行完畢前所犯，自不可能構成累犯。
此外，檢察官於追加起訴書、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未就被
告附表二犯行「構成累犯事實」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
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自不論以刑法第47條第1
項之累犯（並加重其刑）。原判決誤論被告附表二所為均構
成累犯，縱然不予加重其刑，但就監獄行刑而言，仍影響被
告受刑或保安處分之進級（等）責任分數逐級（等）加成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19條第3項、保安處分累進處遇規程
第7條第2項）；不得被遴選至外役監受刑（112年8月16日修
正公布之外役監條例第4條第2項第12款）；提報假釋之最低
執行刑期較高（刑法第77條第1項）等，仍屬不利於被告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非字第8號判決意旨參照），自有未
恰。被告執前詞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從輕
量刑云云，雖無理由，業據本院敘述理由同前，惟原判決既

有前揭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如附表二編號1至6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其定應執行刑部分，亦失所附麗，應併予撤銷。至有關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定執行刑部分，由本院重新審酌量定。

二、科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毒品戕害人之身心健康，卻為圖一己私利，販售如附表二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助長毒品流通，且販賣次數高達6次，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各次販賣毒品之數量、金額，暨其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案發時為大貨車司機，現在從事旅行社業務，旺季收入一個月可達5、6萬元，離婚、小孩國小二年級，由前妻照顧、其負擔撫養費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5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6「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陸、定應執行刑部分（即上開撤銷改判及上訴駁回部分）：

被告所為上開25次販賣第二級毒品、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行，犯罪類型相同或相似，其各附表犯罪時間密集（附表一：111年10月間、附表二：110年7至9月間、附表四：111年9至11月間、附表五：111年4至7月間、附表六：112年4至6月間），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並考量侵害之法益、犯罪次數，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併考量本案撤銷理由（原審將如附表二所示犯行均誤論以累犯）並不影響原審量刑基礎（原審未予加重）等一切情狀，雖原判決所定之應執行刑實屬過輕，惟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受限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爰就其所犯各罪之宣告刑，仍定應執行刑如主文第四項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曾文鐘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
法官 張少威
法官 顧正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莊佳鈴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2項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販賣予伍心茹部分（即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6）

編號	交易時間	交易地點	方式	價格 (新臺幣)	交易毒品數量	證據資料	原審主文
1	111年10月20日1時11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前	被告於111年10月20日0時36分許，以附表七編號9、10所示手機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建銘」向伍心茹聯繫，雙方以LINE通話及「結果這批好東西你們不要」、「你們到底要不要最後一次溫你們」、「興隆路42巷」等暗語，相約碰面進行毒品交易細節	2萬6,000元	18公克甲基安非他命	證人伍心茹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及其與被告LINE對話紀錄、交易現場及行經路線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112年度偵字第11024號卷第49至55、81至104、169至229頁；112年度偵字第1278號卷第311至319頁)	黃建銘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參月。扣案如附表七編號3、4、9、10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貳萬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111年10月20日19時59分許	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建康路口	被告於111年10月20日18時7分許，以附表七編號9、10所示手機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建銘」向伍心茹聯繫，雙方以LINE通話及「半先取消」等暗語，相約碰面進行毒品交易細節	2萬6,000元	18公克甲基安非他命		黃建銘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參月。扣案如附表七編號3、4、9、10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貳萬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111年10月22日12時36分許	新北市○○區○○街00號前	被告於111年10月22日12時32分許，以附表七編號9、10所示手機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建銘」接收伍心茹之聯繫，雙方以「哪巷 幾號 謝謝你挺我」等暗語，相約碰面進行毒品交易細節	2萬6,000元	18公克甲基安非他命		黃建銘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參月。扣案如附表七編號3、4、9、10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貳萬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

(續上頁)

01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111年10月24日0時3分許	新北市○○區○○路2段158巷口	被告於111年10月23日16時3分許，以附表七編號9、10所示手機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建銘」接收伍心茹之聯繫，雙方以LINE通話及「我這要跟我一樣的」、「他給的太低」、「安康路2段142巷」、「開進來巷子之後回轉有個搭帳篷的車子停」等暗語，相約碰面進行毒品交易細節	2萬6,000元	18公克甲基安非他命		黃建銘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參月。扣案如附表七編號3、4、9、10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貳萬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111年10月24日9時58分許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	被告於111年10月24日20時14分許，以附表七編號9、10所示手機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建銘」接收伍心茹之聯繫，雙方以LINE通話及「不要一樣的有嗎」、「安康路2段142巷」、「我懂」等暗語，相約碰面進行毒品交易細節	2萬6,000元	18公克甲基安非他命		黃建銘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參月。扣案如附表七編號3、4、9、10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貳萬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111年10月26日2時24分、111年10月27日中午	新北市○○區○○路2段158巷口	被告於111年10月26日21時48分時許，以附表七編號9、10所示手機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建銘」接收伍心茹之聯繫，雙方以LINE通話及「開進巷裡喔」等暗語，相約碰面進行毒品交易細節	2萬6,000元	18公克甲基安非他命		黃建銘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參月。扣案如附表七編號3、4、9、10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貳萬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表二：販賣予尤昭昌部分(即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7至12)

03

編號	交易時間	交易地點	方式	價格	交易毒品數量	證據資料	原審主文	本院宣告刑
1	110年7月13日2時24分許	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前	被告於110年7月12日23時許，以附表七編號9、10所示手機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建銘」接收尤昭昌之聯繫，雙方以LINE錄音方式聯繫，相約碰面進行毒品交易細節	2,500元	1公克甲基安非他命	證人尤昭昌於警詢之證述及其與被告LINE對話紀錄(112年度偵字第58378號卷第13至17、27至115頁)	黃建銘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七編號3、4、9、10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黃建銘處有期徒刑伍年壹月。
2	110年7月28日10時26分許	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前	被告於110年7月28日8時24分許，以附表七編號9、10所示手機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建銘」接收尤昭昌之聯繫，雙方以「1件的話 建銘哥會方便嗎?」、「我只需要一件 建銘哥的價格怎麼算的啊?建銘哥的東東蠻好的」、「我先買一件喔」等暗語，相約碰面進行毒品交易細節	2,500元	1公克甲基安非他命		黃建銘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七編號3、4、9、10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黃建銘處有期徒刑伍年壹月。
3	110年8月12日15時53分許	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前	被告於110年8月9日14時37分許，以附表七編號9、10所示手機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建銘」接收尤昭昌之聯繫，雙方以「請問建銘哥一件的話也送嗎?」、「粉末的可接受嗎」等暗語，相約碰面進行毒品交易細節	2,500元	1公克甲基安非他命		黃建銘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七編號3、4、9、10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黃建銘處有期徒刑伍年壹月。
4	110年8月23	臺北市○○	被告於110年8月22日20時28分	5,500元	2公克甲基		黃建銘犯販賣第二級毒	黃建銘處有期徒刑伍

(續上頁)

01

	日0時21分許	區○○街00巷00號前	許，以附表七編號9、10所示手機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建銘」接收尤昭昌之聯繫，雙方以「建銘哥 現在跟你調一件的話大概幾點可以拿到」、「一樣要3了哦」、「那2件呢 我下個月工作很忙2件有優惠嗎?」、「可以優惠你500而已」、「那買2件 5500」等暗語，相約碰面進行毒品交易細節		安非他命		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七編號3、4、9、10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伍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110年9月5日0時57分許	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或臺北市○○區○○路00巷00號前	被告於110年9月4日18時58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建銘」向尤昭昌聯繫，雙方以「35含要媽」、「好啊 3500我要塊狀的喔。」等暗語，相約碰面進行毒品交易細節	3,500元	1公克甲基安非他命		黃建銘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七編號3、4、9、10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參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黃建銘處有期徒刑伍年壹月。
6	110年9月23日23時許	臺北市○○區○○路00巷00號前	被告於110年9月23日20時19分許，以附表七編號9、10所示手機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建銘」接收尤昭昌之聯繫，雙方以「我需要買一件 一樣3嗎?」、「2算你5500」等暗語，相約碰面進行毒品交易細節	5,500元	2公克甲基安非他命		黃建銘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七編號3、4、9、10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伍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黃建銘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02

附表三：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部分（即追加起訴書事實欄一、(-)）

03

04

時間	地點	取得方式	證據資料	原審主文
111年12月7日凌晨1時至2時許	新北市○○區○○路二段某處	被告於左列時間、地點，以新臺幣5萬5,000元向綽號「花哥」之人購入附表七編號1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5包，意圖販賣而持有之。	111年12月7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112年度偵字第11024號卷第127至135頁）、被告於111年12月7日搜索現場及扣案物品照片（112年度偵字第11024號卷第231至247頁）	黃建銘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扣案如附表七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05

06

附表四：販賣予李佳緯部分（即起訴書附表一、(-)）

編號	時間	地點	交易毒品種類	交易金額 (新臺幣)	證據資料	原審主文
1	111年9月26日18時20分許	新北市○○區○○街00號7樓被告當時居所樓下	甲基安非他命1克	2,300元	證人李佳緯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及其與被告LINE對話紀錄、被告使用之上海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一卡通電支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	黃建銘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壹月。扣案如附表八編號3至12、15、16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貳仟參佰元沒收。

(續上頁)

01

					(112年度他字第2013號卷第4 反面、13至22反面、33至38、 143至148反面、150至156頁)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徵其價額。
2	111年10月5 日0時46分 許	同上	甲基安非他命2克	5,400元		黃建銘犯販賣第二級毒品 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 月。扣案如附表八編號3至 12、15、16所示之物沒 收；未扣案之販賣毒品所 得新臺幣伍仟肆佰元沒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徵其價額。
3	111年10月7 日5時13分 許	臺北市○○ 區○○街證 人李佳緯之 居所樓下	甲基安非他命3克	8,400元		黃建銘犯販賣第二級毒品 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 月。扣案如附表八編號3至 12、15、16所示之物沒 收；未扣案之販賣毒品所 得新臺幣捌仟肆佰元沒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徵其價額。
4	111年10月2 4日20時40 分許	新北市三重 區某處家樂 福內石二鍋 旁之男廁	甲基安非他命1克	2,500元		黃建銘犯販賣第二級毒品 罪，處有期徒刑伍年壹 月。扣案如附表八編號3至 12、15、16所示之物沒 收；未扣案之販賣毒品所 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徵其價額。
5	111年10月2 9日21時15 分許	新北市○○ 區○○街00 號	甲基安非他命1 包，重量不詳	2,600元		黃建銘犯販賣第二級毒品 罪，處有期徒刑伍年壹 月。扣案如附表八編號3至 12、15、16所示之物沒 收；未扣案之販賣毒品所 得新臺幣貳仟陸佰元沒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徵其價額。
6	111年11月5 日21時51分 許	臺北市○○ 區○○街之 證人李佳緯 居所樓下	甲基安非他命1克	2,800元		黃建銘犯販賣第二級毒品 罪，處有期徒刑伍年壹 月。扣案如附表八編號3至 12、15、16所示之物沒 收；未扣案之販賣毒品所 得新臺幣貳仟捌佰元沒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徵其價額。

02

附表五：販賣予李俊傑部分（即起訴書附表一、(二)）

03

編號	時間	地點	交易毒品種類	交易金額	證據資料	原審主文
1	112年4月27日17 時31分20秒最後	新北市五股區楓 江路之中油加油 站	甲基安非他命2 公克	3,500元	證人李俊傑於警詢及偵訊之證 述及其與被告LINE對話紀錄、 被告申登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	黃建銘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處有期徒刑伍年壹月。扣案如 附表八編號3至12、15、16所示

(續上頁)

01

	一通通話後大約10分鐘許				000000號之通訊監察譯文、112年5月2日19時49分至19時51分之蘆洲長安街某診所外之監視器翻拍畫面3張(112年度偵	之物沒收；未扣案之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參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112年5月2日19時51分許	新北市蘆洲區長安街之某診所外	甲基安非他命2克	4,000元	字第48077號卷第30至50反面、112至119頁)	黃建銘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壹月。扣案如附表八編號3至12、15、16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112年6月18日22時1分許	在新北市○○區○○路吳○○推拿館旁之公寓2樓(即被告位於新北市○○區○○路000號2樓之居所)	甲基安非他命8克	1萬5,000元		黃建銘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扣案如附表八編號3至12、15、16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112年7月3日20時30分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之公園	甲基安非他命1克	2,000元		黃建銘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壹月。扣案如附表八編號1、2所示之物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八編號3至12、15、16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表六：販賣予謝金華部分（即起訴書附表一、(三)）

03

編號	時間	地點	交易毒品數量	交易金額	證據資料	原審主文
1	112年4月21日15時57分最後一通通話後大約40分鐘許	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之2之某工地	甲基安非他命1包，重量不詳	3,000元	證人謝金華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被告申登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訊監察譯文(112年度偵字第48077號卷第55至65、122至128頁)	黃建銘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壹月。扣案如附表八編號3至12、15、16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112年5月11日14時14分許	同上	同上	5,000元		黃建銘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壹月。扣案如附表八編號3至12、15、16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112年6月10日9時16分38秒最後一通通話後約5分鐘許	新北市樹林區光武街路邊	同上	5,000元		黃建銘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壹月。扣案如附表八編號3至12、15、16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附表七：111年12月7日扣案物品（追加起訴書部分）

05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驗前淨重 (單位：公克)	檢出結果	純質淨重 (單位：公克)	備註
----	------	----	-----------------	------	-----------------	----

(續上頁)

01

1	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1包	1.9095	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1.4340	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2月4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毒品成分鑑定書、C0000000-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112年度偵字第1278號卷第375至381頁)
		4包	47.2441		25.7480	
2	安非他命吸食器	1組				112年度偵字第11024號卷第131頁
3	分裝袋	1包				112年度偵字第11024號卷第131頁
4	電子磅秤	1台				112年度偵字第11024號卷第131頁
5	新台幣千元鈔	229張				112年度偵字第11024號卷第131頁
6	新台幣伍佰元鈔	9張				112年度偵字第11024號卷第131頁
7	新台幣佰元鈔	28張				112年度偵字第11024號卷第131頁
8	IPHONE 14 PLUS 玫瑰金色手機 (IMEI:0000000000000000)	1支				112年度偵字第11024號卷第131頁
9	IPHONE 金色手機	1支				112年度偵字第11024號卷第131頁
10	IPHONE 白色色手機	1支				112年度偵字第11024號卷第133頁
11	Samsung黑色手機	1支				112年度偵字第11024號卷第133頁

02

03

附表八：112年7月4日扣案物品（起訴書部分）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驗前淨重 (單位：公克)	檢出結果	純質淨重 (單位：公克)	備註
1	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3包	26.6140	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18.8161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8月7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112年度偵字第48077號卷第194至195頁反面)
			4.2170		2.5850	
			0.1630		0.1185	
2	安非他命搖頭丸 (哈密瓜錠)	5顆	4.9550	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第三級毒品 硝甲西洋	不詳	
3	電子秤	4台				112年度偵字第48077號卷第77頁
4	分裝袋(3號)	3包				112年度偵字第48077號卷第77頁
5	分裝袋(4號)	1包				112年度偵字第48077號卷第77頁
6	分裝袋(5號)	1包				112年度偵字第48077號卷第77頁
7	分裝袋	1包				112年度偵字第48077號

(續上頁)

01

	(黑、大)					卷第77頁
8	分裝袋 (黑、中)	1包				112年度偵字第48077號 卷第77頁
9	分裝袋 (黑、小)	1包				112年度偵字第48077號 卷第77頁
10	分裝袋(橙)	1包				112年度偵字第48077號 卷第77頁
11	分裝袋(金)	1包				112年度偵字第48077號 卷第77頁
12	分裝袋(透明)	1包				112年度偵字第48077號 卷第78頁
13	茶葉包裝袋	56個				112年度偵字第48077號 卷第78頁
14	封口機	1台				112年度偵字第48077號 卷第78頁
15	POCO 安卓手機黑 色手機 (IMEI:000000000 000000、IMEI2:0 00000000000000 0、門號:0000000 000，含SIM卡壹 張)	1支				112年度偵字第48077號 卷第78頁
16	IPHONE 14 PLUS 黑色手機 (IMEI:000000000 000000、IMEI2:0 000000000000000)	1支				112年度偵字第48077號 卷第78頁
17	現金	1萬元				112年度偵字第48077號 卷第78頁
18	現金	100萬元				112年度偵字第48077號 卷第78頁